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CB(4)1203/14-15(01)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 HAD TM DC 13/10/TTC/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451 3054

傳真 *Fax.:* 2451 1598

傳真文件 (共8頁)  
(傳真：3151 70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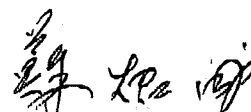
**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班的招標問題**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2015年第23號)**

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本年5月8日的會議上，曾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委員的討論重點包括：(a) 因應之前西北航運失敗的例子，要求屯門碼頭能與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看齊，以公營方式營運；(b) 希望海事處能以較靈活的方法進行招標，如容許申請者自行建議於屯門碼頭營辦的境內及境外的航線；(c) 建議政府向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提供營運優惠補貼，以及鼓勵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開出的航線能於屯門碼頭加設中途站；(d) 要求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把有關議題提交至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交代事宜。

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致函閣下，提出對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班的招標的意見，並要求政府將屯門碼頭與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看齊，以公營方式營運。

隨函夾附有關議題的討論文件及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摘錄，以供參閱。敬請考慮本委員會的意見，並盼早日賜覆。如有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451 7778)或屯門區議會秘書處魏芷茵女士(電話：2451 3054)聯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蘇韶成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署理助理海事監督/屯門客運碼頭 阮偉安先生)

(傳真：2559 4976)

連附件：

1.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
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摘錄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討論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班的招標問題

### 背景:

1. 自西北航運於 2012 年 7 月停止服務後，我們曾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要求政府儘快就屯門碼頭開辦跨境航運進行招標，並以公營形式營運，以善用屯門碼頭。我們亦於 2013 年先後入文件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大會上再次討論。
2. 終於，運輸及房屋局在本年四月書面回覆委員會，稱當局將進行公開招標，邀請商營機構租用屯門碼頭，營辦往來澳門及珠三角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可惜，卻以現時兩個碼頭有足夠的處理能力應付跨境渡輪服務為由，繼續沿用私人租賃形式將屯門碼頭租予船公司！
3. 事實，屯門碼頭已「半荒廢」超過兩年！如政府沿用舊有政策，繼續每月以昂貴天價租金租予船公司，根本難以吸引船公司投標！資源只會繼續被浪費！政府明知船公司根本難以營運，卻繼續公開招標，實際只是敷衍了事！嚴重阻礙屯門碼頭發展！漠視居民對渡輪服務的需要！

### 建議:

1. 要求海事處有關的官員出席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班的招標問題；
2. 繼續要求政府以公營形式營運屯門碼頭，與上環港澳碼頭及尖沙咀中港碼頭看齊，政策一致，以免費或象徵式收費出租予船公司，例如仿倣以每年 1000 元租予哈羅國際學校的政策，提供租賃優惠，以吸引船公司經營屯門往澳門的航運服務。

文件提交人：

嚴天生、江鳳儀

(發言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擬稿)摘錄

---

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B) 屯門碼頭至澳門航班的招標問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5 年第 23 號)**

30. 主席歡迎海事處瞿健平先生及阮偉安先生出席會議。

31. 文件提交人表示，自 2012 年西北航運停運後，一直要求屯門碼頭能與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看齊，以公營方式營運。交委會於 4 月 13 日收到消息，得悉海事處將於本年 5 月中為屯門至澳門的渡輪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惟招標條件嚴苛。他無意提出中止招標，惟對此不感樂觀，因現時澳門博彩及娛樂業不如以往興旺，私營渡輪公司較難透過公司的包船服務賺取收入以維持營運。此外，屯門區內已有不同的厭惡性設施，而哈羅國際學校亦獲政府以優惠價錢租地，希望政府考慮以公營方式招標承辦商，造福屯門居民。他續指，由於交委會將於本年 9 月的會議後休會至下年初，而現時預計當局會在本年第三季與中招者簽約並於明年第一季開始營運，故再次向政府申述不應再以私營形式招標。

32. 多名委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於當年極力爭取下，才有西北航運營運屯門碼頭，使不少屯門西北區的居民感到欣慰，惟由於政府收取高價地租，令營商環境變差，最終於 2012 年 7 月中止服務，令居民要乘車前往尖沙咀轉乘跨境渡輪，為居民帶來損失及浪費交通運輸資源。此外，政府以私營形式招標是漠視市民的需求，對此感到氣憤及向運輸及房屋局表示抗議及譴責；政府應把屯門碼頭如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般以公營方式營運，以回應市民需求。此外，建議由上環港澳碼頭開出的渡輪服務能於屯門碼頭加設中途站；

- (b) 表示由於未有相關訴訟的結果，不清楚部門對是次招標有否把握或只屬形式上的程序，惟沿用舊標書的內容已不合時宜，而眾多委員曾向部門提出多個解決方案如開辦內地渡輪線，或由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開出的航線能於屯門碼頭加設中途站，惟至今仍未有進展；
- (c) 認為海事處就屯門碼頭再次招標本應是好事，惟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臨近落成之際才進行，難免令人感覺形式化及官僚。以往政府未有採納議會的意見，不選擇現有營辦商，反而選擇一間沒有澳門泊岸權的西北航運接手營運，只因投標的租金較高。結果，屯門碼頭荒廢了兩年後重新招標，惟標書內容沒有包括議員提出的意見如容許開辦航線至 300 海里內的地方，或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開出的部分航線能於屯門碼頭加設中途站，故希望海事處能以較靈活的方法進行招標，接受上述可能性，否則由於私營成本太高(如租金及聘請海關及入境人員)及陸路連接快將落成，最後很大機會流標；
- (d) 表示現時部分港內線的承辦者反而以碼頭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開支，如提供廣告及營辦小食店，但政府沒有對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收取商業價格的租金，部門應交代為何屯門碼頭別樹一幟。此外，現時屯門往東涌等地只靠街渡服務勉強維持，政府應容許申請者自行建議於屯門碼頭營辦的境內及境外的航線，並以提供優惠(如較低的租金及海關及入境人員的成本)作補貼；
- (e) 認同委員所講的因素會導致流標，即使有營辦商申請，亦可能因未來港珠澳大橋落成而變得更難經營，希望海事處接納交委會的意見，不要為保障現有渡輪營辦者的利益而以舊方式招標，以善用碼頭資源；
- (f) 表示支持重新啟動碼頭招標的程序，但不認同以私營方式營運，因之前西北航運已是失敗的例子，若政府沒有補貼，只會令營運商百上加斤。屯門前往珠三角地區有地理上的方便，但現時居民反而要前往尖沙咀以乘搭渡輪，對他們不公平。他不明白為何要以商業模式招標，認為只有改變招標模式才可以服務市民；以及

(g) 認為大家的意見一致，惟部門沒有接納，而由於沒有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議會未能就政策層面作出討論，建議繼續要求以公營方式營運屯門碼頭，並去信立法會要求召開另外的會議討論。

33. 主席表示，既然委員的意見跟以往一致，建議直接要求部門將屯門碼頭與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營運的原則看齊。

34. 海事處代表瞿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 4 月時已將一份相關的資料文件給予交委會，而出席是次會議是為了向委員提供有關屯門碼頭再次招標事宜的最新進展。如資料文件所講述，是次為公開招標，而署方已邀請商用團體租用碼頭，以營辦屯門至澳門及珠三角的跨境渡輪服務；
- (b) 署方將根據現行政策執行招標工作，繼續以商業模式出租碼頭作跨境渡輪服務，而標書與上次大致不變，詳細內容可參閱資料文件，而租約細節會按政府程序稍後向外公佈；
- (c) 至於招標的進展，署方將於本年中於憲報及主要報章刊登招標公告，並會去信邀請現有跨境渡輪服務提供者入標，招標期為 5 至 6 個星期。於評審標書後，預計將於本年第三季與中標者簽合約，而中標者須符合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要求。若一切順利，期望於明年初可以恢復屯門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以及
- (d) 現時跨境渡輪服務以商業模式及原則營運，航班及目的地等的安排視乎市場需要。據署方所知，現有的營辦商未有考慮有關委員提出設中途站的建議。但總括而言，署方希望招標工作能進一步推展。

35. 多名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由於海事處只負責執行招標程序，區議會能跟進的工作有限，建議要求新界西的立法會議員，向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清楚交代；
- (b) 認為政府應善用已有齊全設施的屯門碼頭作對外交通的用途，以疏導屯門公路的交通。再者，政府只顧把骨灰龕、焚化爐、堆填區置於屯門，卻未有改變對屯門碼頭渡輪服務的態度，屯門區市民似變了「二等公民」，為此對運輸及房屋局作出譴責；

- (c) 表示政府應與現有的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協調，向他們提供營運優惠補貼(如泊岸費及租金)，以鼓勵設置中途站，促進民生。他希望海事處與運輸及房屋局協調，考慮上述政策上的建議；
- (d) 認為交委會應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以公營模式招標的要求，以回應市民需求；
- (e) 表示會因應交委會的意見，把有關議題提交至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希望不同政黨的委員能配合，一同要求政府放寬營運要求，以善用公共資源提供往來珠三角的跨境渡輪服務。他補充指以往立法會曾討論屯門碼頭事宜，並認同若以商業模式再次招標，失敗的機會頗高。此外，表示於外國政府有不同營運碼頭的方法，如只為渡輪服務招標或政府負責維修碼頭等；
- (f) 表示部門沒有就招標事宜諮詢交委會，而海事處的回應亦沒有誠意，沒有吸取以往流標及失敗的經驗，維持原有招標模式，最後只會帶來未能恢復服務的結果。他建議舉行一個特別會議，邀請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及政策局一同討論此議題，爭取渡輪服務以提升旅遊業及經濟發展；以及
- (g) 認為難以邀請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及政策局出席交委會會議，建議交委會委員出席立法會相關會議，直接向局方表達意見。此外，認為現在是合適時機再次向現有的跨境渡輪服務營辦商查詢於屯門碼頭設中途站的意願。

36. 文件提交人認同海事處只負責執行政策，查詢為何運輸及房屋局未有派官員出席會議，只以資料文件的方式交代。此外，日後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三個跨境渡輪碼頭的交通運作或有影響，認為市民有知情權及就此給予意見，政府應就所有政策諮詢一視同仁，故就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以聆聽議會及市民的意見表達抗議。

37. 海事處代表瞿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目前會專注準備招標的工作。他亦補充表示，會否於屯門碼頭設置中途站屬渡輪服務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而現有的營辦商未有此意向。

38. 主席總結表示，交委會要求政府將屯門碼頭與中港碼頭及港澳碼頭看齊，以公營方式營運，並去信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以及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召開會議以討論此議題。

秘書處